**资产交易合同**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地/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36号

负责人：李建明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交易合同（以下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资产转让标的**

1.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一批罚没报废车辆（2022年第九批）。本次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标的涉及拆除的界线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1.2转让标的经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

转让标的不存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2.1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 元（大写： 元）（以下称“交易价款”）转让给乙方。

2.2其他应交纳款项

乙方应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元）；

乙方应交纳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 元（大写： 元）。

2.3支付方式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及成交价4%计的交易服务费（本合同签署当日，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依次冲抵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和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

2.4乙方应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杭交所指定结算账户（户名：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账号：3301040160002045899）。交易服务费发票由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具。

**第三条 标的交付**

3.1甲方应在乙方按时足额付清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次日与乙方办理转让标的交付手续。

3.2本次转让标的交付地为展示地，以清单进行移交，即双方在交付清单上盖章即为标的交付完毕，全部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性能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3.3 乙方认可其在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之前，已在转让标的展示地对转让标的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踏勘，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乙方同意按照转让标的现场展示之现状接受转让标的，乙方对转让标的的质量没有任何异议。无论何时、何种原因，乙方不得对转让标的的质量提出任何主张，也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维修义务。

3.4在标的交付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交付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移交，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5转让标的所有权及其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自交付完毕之时起转移至乙方。自交付完毕之日起20天内，甲方同意乙方将转让标的暂放置在交付地且不向乙方收取场地使用费，在此期间甲方对转让标的不承担任何保管维护等义务，乙方应自行做好转让标的安全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 标的搬迁、清运、拆解、销毁**

4.1乙方须在付清全部交易款项次日起20天内将标的全部搬离交付地，且不得在交付地进行拆解作业。乙方应自标的全部搬离现场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转让标的《报废车辆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相关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认可。

4.2本次转让标的交付后，乙方不得将转让标的再整体或部分转让第三方。乙方作为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必须自行履行拆解工作，乙方不得将转让标的安排第三方拆解。在搬迁、拆解、清运、销毁标的时，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管理规定、规程作业并保证安全操作，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废车辆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相关材料。

4.3本次转让标的在搬迁、清运、拆解、销毁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对本次转让标的在搬迁、清运、拆解、销毁过程中的消防、人身等安全负责，如因此导致双方、第三方财产损失以及双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5乙方在对转让标的的搬迁、清运、拆解、销毁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6乙方在标的搬迁、清运、拆解、销毁结束后，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作为持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乙方应将全部机动车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提交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完成车辆注销登记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将《机动车注销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2）乙方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并提交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后，部分机动车如因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等）乙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办理车辆注销登记手续的，则乙方应将该批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上述《机动车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经联网比对验证通过且乙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如有）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手续（前述保证金均不计息）。

（3）转让标的包含的电动自行车全部为拟报废的车辆，乙方承诺不将该批电动自行车整体或部分销售第三方、乙方承诺不将该批电动自行车后拼装、改装、加装后再销售第三方。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回收机构应当对该批电动自行车拆除、解体。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7转让标的为拟报废的车辆，甲方不保证基于转让标的拆解后产生的零部件及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乙方应依法依规开展转让标的回收利用行为，乙方自行承担转让标的回收利用过程中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逾期付款超过 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办理交付手续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乙方逾期办理交付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的交易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交易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5.4转让标的交付完毕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将标的全部搬离交付现场，自逾期之日起应向甲方支付每天10000元的场地占用费，如场地占用费累计达到未搬离标的价款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未搬离标的，处置所得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返还转让标的、赔偿损失或补偿等任何责任。乙方已付的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均不予返还。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5.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转让标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相关材料的，除已付的报废车辆拆解注销保证金不予返还外，乙方仍需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相关处罚。

5.6如乙方违反4.2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7除非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逾期未全部或者部分完成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提出抗辩和免责要求。

5.8本合同所指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6.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7.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其他**

8.1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资料、签署的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